

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跟進行動

技術會議

2011年9月6日

內容

- ✿ 立法時間表
- ✿ 指引文件
- ✿ 更新最高殘餘限量

立法時間表

✿ 公眾諮詢

✿ 有關修訂後規管方案的意見

- 2011年9月19日前

✿ 有關特定“除害劑-食物組合”最高殘餘限量的意見

- 繼續接受意見

✿ 計劃在2011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

指引文件

- ✿ 食物分類
- ✿ 申請修訂/增加最高殘餘限量/再殘餘限量和增加獲豁免物質
- ✿ 如何遵守新規例要求的指引/答問資料

更新最高殘餘限量/再殘餘限量 (1)

✿ 參考以下標準：

✦ 食品法典委員會

- 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(2011年7月)

✦ 中國內地

- 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2763-2005、GB 2763-2005.1、GB 26130-2010、GB 25193-2010)

✦ 美國

- 最高殘餘限量：美國聯想法規第 40 篇第180 部分(截至2011年4月30日)
- 再殘餘限量：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《遵從政策指南》第575.100 部分食物和飼料中的殘餘除害劑

✦ 泰國

- 最高殘餘限量：泰國農產品及食品標準(TACFS 9002-2008)
- 再殘餘限量：泰國公共衛生部通知 No.288 B.E.2548 (2005)

更新最高殘餘限量/再殘餘限量 (2)

- ✿ 於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的擬議規例將包括最高殘餘限量/再殘餘限量的更新名單
- ✿ 歡迎於寬限期期間就最高殘餘限量/再殘餘限量提出意見
 - ✿ 在實施日期前進一步更新最高殘餘限量/再殘餘限量名單

完